

总 论

始于 70 年代末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质上是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形式的再选择，即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来改造和替代旧的体制模式的过程。20 年来，中国的改革者在借鉴他国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独特的发展方式、利益分配格局、社会文化背景出发，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渐进式改革之路。尽管这种方式的改革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过程，且积累了诸多的问题与矛盾，但增量改革扩张效应所导致的传统体制基础和运行机制的根本性变化，以及由此所焕发出的经济增长潜能引发的经济结构变化，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已经完成了初期改革阶段，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改革攻坚阶段。客观地评价、总结前期改革，正确认识当前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勾画新时期改革方略，适时全方位投入体制改革攻坚，完成体制模式的根本性转换，已经作为一个现实问题，摆在本届政府及每一个中国人面前。

一、渐进式改革模式的选择

渐进式改革又称增量改革，它是在体制改革阻力较大的情况下，先在旧体制薄弱环节或在体制周围发展新体制或新经济成份，通过新经济成份的增量变化，最终实现对旧体制的改革。激进式改革是指在不经过增量改革情况下对‘存量’的直接改革。渐进式改革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同名词。它

参见樊纲《渐进之路——对经济改革的经济学思考》。

的成功在于不断推进中国经济体制变革的同时，保持了经济的稳定与发展。但这种改革方式或改革推进战略并非为改革初期政策制定者所设计，而是由体制改革中诸多不确定因素和改革的“初始条件”促成的。

从改革的‘初始条件’看，中国的改革不可能是“激进式”的。改革之初，在思想领域，尽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以现代化和改革开放为主题的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但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的禁锢，人们的思想不能、也不可能超越传统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范畴，甚至在改革开放十几年后，人们在一些具有政治性质的重大理论上仍然存在着诸多的争论，这就决定了中国的初始改革只能是在传统体制框架下对旧体制的完善。

在经济上，尽管旧体制充满了矛盾，但还没有像前苏联和东欧各国那样体制僵化、经济运行趋于停滞，人们对旧体制仍然寄予着希望，相信它不需要被另一种新体制取代，只需要对旧体制的某些具体的环节进行改良，如计划决策方式的改良等，老体制就会焕发出效率。这就意味着中国改革初期的战略选择不可能采取“剧变”的形式。“中国并不是由于深刻的宏观经济危机而进行改革的。在改革之初没有必要实行严厉的经济政策。”^①中国改革的初始条件对发动改革来说是理想的。与处于过渡时期的许多其他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不同，中国的改革是对社会压力而不是对深刻的经济危机的反应，无需采取重大的稳定措施，意味着它不需要‘休克疗法’。中国还受益于其与香港和海外华人社会的历史联系。这一联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②

世界银行（1991）：《中国：90年代的改革和计划的作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第41页。

同上，第43页。

从改革的目标模式看，中国体制改革目标始终处于不断的调整变化中。改革初期，由于人们对体制改革认识肤浅，人们并没有从根本上改革旧体制，认为经济中出现的问题并非源于计划经济体制，而是工作中的“失误”，以及经济工作没有尊重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所以在 1978 年提出：计划经济要利用价值规律。这表明初期的改革目标是非市场取向的。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旧体制难以解决经济运行中的诸多问题，特别是要医治集中计划体制的痼疾，必须在经济运行中引进市场调节机制。于是众多的计划与市场结合方式成为人们探讨新体制模式的话题，如“主辅说”、“板块说”、“粘着说”等等。后来，人们终于认识到在计划经济的内稳态系统内，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地发挥调节作用，要从根本上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必须建立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即市场机制。目标模式由不确定，不断调整，到定位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走过了 14 年的历程，这意味着 14 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一直处于渐进的探索之中。

1978 年：计划经济要利用价值规律；

1979~1984 年：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1984~1987 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987~1989 年：引入一定的“市场调节”或“利用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1989~1992 年：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

1992 年至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尽管中国的改革开始时没有确定的目标，改革过程中目标模式也处于不断的变化调整中，但人们的共识是解决中国面临的问题需要在经济运行中增加一些市场因素，在改革过程中也始终保持着这一方向。因此，中国的改革自觉和不自觉地上上了“市场化”的道路。

从改革的推进方式看，是“摸着石头过河”。在没有明确的改

改革目标的情况下，改革又要往前走，“摸着石头过河”自然是最稳妥的改革推进方式。这意味着改革没有时间限制，没有路径限制，没有方案限制，走到什么时候算什么时候，摸到哪儿算哪儿。改革措施的实施，以单项突进的形式出现，具有明显的试错性质，这在当时的政治经济条件下，有其合理的一面，得到了当时的政策制定者与理论工作者的认同。1988年10月份召开的改革10周年研讨会上，关于改革目标模式和实现时间的确定，与会代表作出了近乎一致的结论：一、改革的目标模式不可能在短期内形成，改革的中近期目标不能定得过高，只能是有限目标。二、中国的社会主义是在不发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资源和主要产品长期短缺，国民的文化素质较低，地区发展不平衡，这些因素决定了中国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建立新体制框架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三、建立新模式需要较长时间的理由在于：宏观决策除技术问题外，要有个决策民主化的过程；比较完善的市场体系是个自然的发育过程；企业经营机制的完善也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否则企业难以对市场作出灵敏反映。因此，中近期改革只能确定有限目标。在对改革长期性的估计上，有人甚至认为，实现新体制的目标模式在本世纪末以前不可能，至少需要50年的时间。上述观点基本上反映了前期改革的状况以及决策者、理论工作者当时对改革的认识。

从改革的过程看，渐进式改革的阶段性成功，使人们在行动上趋于“稳定”和“保守”。改革所焕发出来的被旧体制所压抑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旧有的资产存量相结合，保持了经济的稳定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改革的成绩与经济状况的好转，使人们不容易产生“危机感”，不愿意去冒险，也不想通过激烈的变革打破现状或现有的利益分配格局，尽管人们或许知道忍受某些阵痛可能带来一个更高效的体制。人们在行动选择上趋于“稳定”或“保守”，更倾向于渐进改革。

二、渐进式改革的增量效应

渐进式改革是在旧体制“存量”暂时不变的情况下，“增量”部分首先实行新体制。增量的累积效应，使旧体制的环境发生了变化，最终达到了改革的目的，所以它以双轨制为改革的基本方式。增量累积效应在改革初期并没有被人们充分估计到，最初实施的一些政策改革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并没有当作改革的重点，但正是这些在旧体制缝隙或旧体制周边成长起来的异体制因素的迅速壮大，使经济与社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一）农村市场化改革的推进

农村的市场化改革最初是以自发的形式出现的。安徽凤阳小岗村农民首先在“极秘密”的情况下进行了“包产到户”的尝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来自实践的经验受到支持，完善后的“包产到户”即联产承包责任制得到了普遍的推广。这种制度创新，把农民塑造成为独立的商品经营者和市场主体，农民有了更大的经营自主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据统计，到 1984 年底，全国共有 98% 以上的农户实行了包产。承包耕地，将耕地的使用权分配给农民，并允许耕地使用权转让，农村这种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的革命，直接冲击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迫使人民公社体制解体，结束了原来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隶属关系，铲除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由生产队向生产大队、公社过渡，及在生产队或生产大队内搞平均主义分配的土壤。农村生产经营体制变异的作用，首先在于在计划经济最薄弱的环节撕开了一条口子，让新体制因素进入并发育成长，从此拉开了中国体制改革的序幕。其次，农村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极大地影响了城乡经济关系及经济运行机制，迫使并促进了城市体制改革。第三，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为促进农业发展所实施的农副产品价格改革，推动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并且，由此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创造

了宽松的条件，也开始了探索中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市化的新的发展道路。

（二）国有企业改革与所有制结构多元化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之后，市场化改革重点转移至城市，开始了对城市集权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进行改革，这主要是国有企业改革。这个时期的改革具有明显借鉴农村改革经验的印迹，突出了一个“包”字。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以调整利益分配为主线，相继实行了生产经营责任制、利改税和承包制。与企业改革相配套，在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关系上，实行“分灶吃饭”，实际上也是“包”字当头。到1987年底，全国预算内全民所有制企业已有78%实行了承包，其中大中型企业已有80%实行了承包。企业实行承包制，强化了企业利益主体和承包者控制主体的确认，以契约的形式，淡化了政府与企业的上下级关系，突出了企业的主体地位。因为契约是处理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方式，契约是以等价交换和权利均等为主旨的。承包制是国有企业从行政性委托代理走向经济性委托代理的关键一步。这一改革虽然具有改良性质，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的市场化问题，但承包制“两权分离”的指导思想以及由于承包制实施所带来的经济运行机制的改变，给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注入了市场因素，从此，企业的改革由外在推动式逐步转变为其自我变革的内在要求。1986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以及1992年以后股份制企业的迅速发展，除政府推进改革的因素外，也是企业改革深化的必然结果。

80年代中后期，股份制成为企业改革的趋势。通过集资，聚集社会闲散资金，吸收内部职工入股，这既是发展中的企业扩张最简单易行的办法，也是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一种崭新的尝试。特别是国有企业以国有股份出现冲破了不同所有制界限，相互参股、融资，再加上技术、物资、劳动力相互渗透，混合经济得到极大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调查，从1994年到1996年，在2343家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企业中，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占 91%，并有 540 家改组为多个股东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革的国有企业及其二级公司中，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企业占 76%。股份经济已经成为混合经济中的主要形式。这种新兴的企业制度在党的十四大以后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形式确立起来，这表明，进入 90 年代以后，我国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有了质的变化，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趋向已渐渐明晰。

在改革国有企业的同时，政府鼓励和支持非国有经济发展，对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实施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过 20 年的发展，非国有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据统计，在 1980 年的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占 71%，集体经济占 28.5%，各类非公有经济包括城乡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类型占 0.5%，到 1996 年，上述三项的比重分别为 28.5%、39.4% 和 32.1%。在全国社会零售总额中，1980 年国有经济为 51.4%，集体经济为 44.7%，各类型非公有经济仅占 3.9%；到 1996 年，上述三项比重分别为 27.2%、18.5% 和 54.3%。在新增国民生产总值中，非国有经济已经成为主导力量。在产值构成中，国有经济比重下降，说明各类非国有经济成分的快速发展，在国有经济之外已经建立了市场竞争主体和法人实体。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除了提高了企业生产市场化比重外，它既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市场环境，同时也对国有企业改革施加了竞争性的压力，成为体制外促动力量。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标志着我国经济运行的基础已经和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三）所有制实现形式和分配方式多样化

所有制并不是一种简单的财产关系，而是一种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的总和。所有制结构变化所引起的直接效果是所有制实现形式和分配方式的改变，这种改变体现在国家控制全社会经济运行的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家不再对企业经营承担无限的责任，企业也不能继续吃国家的“大锅饭”，国有企业已逐步成为法

人实体。个人对社会成果的分配，也不再是抽象的劳动支出，而必须是社会必要劳动，不仅个人的劳动以社会标准衡量，各种生产要素也有偿参与社会价值的创造和实现。个人收入出现差距，政府以各种政策调节差距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农村和城市都以工业化为目标，农村不再是城市工业化积累资金的来源，人们更加注重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发展城乡商品关系，特别是 80 年代中后期发展起来的股份制，使所有制实现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它是在合作制的基础上，以股份制形式共同投资，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和民主管理，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来源多元化，特别是资本收入、风险收入、机会收入的确立，彻底地改变了旧有的分配格局，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实现形式和收入分配的规则、机制和模式，这已成为新体制巩固和发展的基础和内在动力。

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必然会带动和促进收入分配的调整，生产方式多样化必然带来分配方式多样化。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它打破了按劳分配的独占性，承认了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合法性，既是对前期改革的总结，是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重大突破，也是对改革实践的指导。

按劳分配是与公有制相联系的，是公有制的产物，是公有制特有的分配原则，只有在公有制中才能发挥作用。“按劳分配的实质是说生产资料即资本不参与收益分配，即全部收益归劳动者所有。”“在一个经济实体内，若有资本参与分配就不存在按劳分配。”把按劳分配限制在公有制经济之内，而把资本参与收益排斥在公

有制经济外。由于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因此，“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原则是与此相适应的。分配模式的变化，在相当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和模式，企业开始以利润最大化为生产经营目标，粗放式发展正在逐步向集约式发展转变，人们开始注重维护自我利益。个人收入中的资本收益的比重逐步增长，高知识的复杂劳动价格不断提高。这一现象，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核心部分已经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在经济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普遍提高的同时，也出现了收入差拉大的现象，这里包括城乡差别、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差别，也有不同人群的差别。这种全国范围的、多层次的收入差别扩大的态势，其中有的差距扩大是有序的，是与市场化进程相关的，也是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所必不可少的，有的也是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但也有无序的，这是与市场化改革进程相悖的，需要通过包括政治体制改革在内的改革深化来纠正。

（四）经济调节体系的变革

经济调节体系一般是指由经济计划、调节机制、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经济信息等组成的完整体系，它决定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是整个经济体制的核心，往往代表着经济体制的特征和模式。经济调节模式决定于所有制关系及其结构、生产和交换的社会形式以及生产社会化程度和经济发展模式。我国传统的调节模式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基本上排斥市场机制作用。调节体系的改革具有典型的增量改革性质，在原来基本上一统的计划调节的旁边，逐渐生出并扩大了市场调节的板块，出现了双重体制下的调节体系，即两种体制并存并向市场主导型调节体系过渡。“双轨制”最初出现在价格改革领域，即所谓“价格双轨制”。在现有产品基本上仍按计划价格供给与分配的情况下，允许生产者将一部分新增产品按市场价格出售，不满意定量（定价）供应的消费者可以到自由市场上增大其

购买。随着生产的扩大，市场交易部分的增大，逐步取消计划价格，实现向市场价格“并轨”。尽管双轨制在实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扩大了“寻租”活动的规模，腐败现象增多，产生了“吃官僚饭”的新的既得利益集团等等，他们不仅妨碍了向市场价格的“并轨”，在一定时间内还为自身利益扩大了计划价格分配额所占的比重，但是“价格双轨制”在实践过程中总的说还是成功的，经过 20 年的过渡，以一种较小痛苦的方式解决了价格改革问题。“双轨制”后来事实上应用于改革的诸多领域，如计划体制（指令性、指导性并存）、财政体制、外经外贸体制、劳动就业体制等等。经过 20 年来的改革实践，经济调节性质发生了明显的转变，计划指令被限制在极小的范围内，多是市场调节难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如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新兴产业以及非盈利性事业等。市场调节已取得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地位，包括价格、税收、信贷、汇率、工资等等，与法律和必要行政手段相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环境已基本形成，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已经具有了明显的市场经济性质，间接的宏观调节体系初步建立起来。这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的特征和模式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增量改革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特有方式，其效应是显著的，它绕过了改革中的一些错综复杂的问题，先易后难，在推动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同时，维持了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避免了前苏东体制改革中的诸多问题，成功地探索了中国体制转换的道路。但这种改革方式的弊端在于积累了诸多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增加了中后期改革的难度。

三、渐进式改革不是不改

经过 20 年的改革，特别是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发表以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建设已经成为一种广泛的社会共识，发

展之快，变化之深，远远超出一般意义上的社会预期。但当人们冷静地回眸这场波澜壮阔改革的历程时，大有“好走的路已经走完”的感觉。英雄时代过后，出现一种失落感，失业、分配不公、地区发展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等诸多的社会问题和矛盾逐步显露出来，多年来要搬而没有搬掉的堡垒阻挡了前进的道路，人们徘徊观望，甚至推动改革的中间力量也出现了某种动摇。改革的推动力量减弱，成本加大，前期改革的不彻底因素正在成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条件。中国渐进式改革是否已经走到了历史的尽头，作为下步改革所不可避免的问题已经现实地摆在中国人的面前。

渐进式改革迄今为止是中国改革的基本推进方式，它所取得的成功是举世公认的，它在后期改革中是否仍发挥主导作用，对这个问题，必须从我国体制改革的基本战略、战术和结果中去分析和探讨。

从战略上看，渐进式改革走了一条先易后难、遇到问题绕着走的路子。它先从计划体制比较薄弱的农村体制入手，在保留计划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前提下，率先在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制的改革，并取得了成功。农村改革，只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上撕开了一个口子，并没有波及计划经济的核心部分，直到城市改革全面铺开，整个体制才发生了质的变化。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之后，十几年来，农村经济体制并没有在此基础上有新的突破，而是长期处于稳定或裹足不前的状态，更深层次的农村城市化、农业产业化等问题还没有正式触及，甚至关系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也迟迟没有进行。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尽管始终是以市场为取向的，但并没有一个系统的方案，改革存在着某种随意性和简单化。主要表现：一是改革过程中的摇摆性。主要体现在改革突破口的选择上，部分人认为，体制转换的关键在于宏观运行机制的根本性转换，在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同时，价、财、税、金、贸配套改革势在必行，并且已经具备了改革的环境与条件。但这一方案很快在 1986

年被放弃，改革的重点转向了国有企业，认为国有企业是计划经济的基础，国有企业经营体制的改革，必然波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从而改变整个经济的运行机制。以国有企业改革为突破口还有一个好处，在于它属于微观体制改革，在当时企业状况比较好的情况下，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也比较强，不致于引起大的经济波动。因此从 1987 年起改革的重点转向了以承包制为主的国营企业改革。不久人们发现以放权让利为主线的企业改革，只是一种计划体制下的企业经营机制的改良，改革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问题在原有体制下是难以解决的，在较短的时间内难以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重大转换，进而完成微观经济基础的再造。人们认为价格改革是包括企业改革在内的不可避免的问题。在较短的时间内改变同类产品的质量差价和不同产品的比价，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对于增加市场调节的成分、理顺重大经济关系、并由此改变经济运行机制是改革的关键。从 1988 年起，改革的重点转入价格攻关。这一改革在 1988 年 7、8、9 三个月的抢购风潮后被迫搁浅，进而进入三年整顿时期。1992 年我国经济出现了新一轮的过热，国家大部分精力用于抑制通胀、治理过热上，改革进展缓慢。1994 年，我国开始了以财政体制改革为核心的宏观经济体制改革，但在政府职能没有实现根本性转换的前提下，这一改革对构造市场经济体制，有很大的局限性。改革过程中的摇摆性决定了我国经济体制转变的无序和时间跨度的延长。二是遇到问题绕着走。纵观我国改革进程，始终坚持了先易后难、遇到问题绕着走的路子。先从外围入手，通过增量效应影响核心体制部分，这种推进方式在改革初期效果极其明显。改革初期的强烈刺激效应和放权让利的主体思想，使企业有了发展的条件与环境，经济增长迅速，而由此所导致的经济运行机制的改变也超过了人们的预期。但计划经济体制的核心部分基本没有大的改变，如国有企业改革、市场体系及规则建立、政府职能转变等等。好走的路都走完之后，剩下的都是难啃的骨头，又都是关系到市场经济体制最终建立的关

键问题，使后期的改革不得不面临背水一战的境地，增加了改革的难度。

从改革的战术上看，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始终没有一个明确的战略，所以在战术选择上不是整体配套改革，而是单项突进式或撞击反射式改革。这种改革的最大缺点在于新旧体制参差不齐，体制间的兼容性差，缺乏必要的内在联系，使新体制的生存、发展的条件与环境受到了极大的限制，难以形成体制改革的全方位突破，某些体制改革后，在较长的时间内裹足不前，甚至出现体制回归。在市场体系还没有完整地建立，社会保障、政府机构改革还没有质的变化的情况下，国有企业制度创新始终不具备现实的条件与环境，不可能实现质的突破。价格改革在利益关系没有理顺的前提下，只能按着行政方向推进，由此造成市场发育缓慢和市场体系不完整的现象。在其他改革没能实现根本性转换的情况下，不可能对政府机构改革有多大的促进作用，相反为了维持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甚至强化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某些政府职能。政府职能改革的滞后，又严重地制约了其他体制的改革，体制改革陷入了相互牵制的循环圈。新旧体制长期参差不齐，交错存在，增加了体制间的摩擦，使经济运行由计划体制的内稳态系统进入了非稳定无序运行区间，经济运行质量差，效益递减，且极具不稳定性，在宏观调控难度增大的同时，对体制改革的推动力减弱。为了维护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创造相对良好的体制改革的环境，又只能通过改革来释放体制的潜能。这既是当前经济生活中的问题，也成为新一轮改革的初始条件。

“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方略和单项突进式改革在促进经济体制转换和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带来诸多的问题，国有企业经营困难，市场分割，地区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不合理，新旧体制摩擦加剧，失业问题突出，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市场分割和国有企业的困境。

（一）统一的市场体系与市场的分割

中国经济进入 90 年代以后，90% 以上的零售商品、80% 以上的生产资料和 85% 以上的农产品都已经实现了市场化。但人们同时也发现市场分割的令人吃惊程度。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行政性市场分割。这主要是部分价格改革措施滞后，市场运行无法按照市场供求规律安排生产造成的。突出反映在农产品、能源和利率等方面。行政性市场分割不仅造成了投机因素，而且滋生了大量的寻租和腐败行为。

二是地方保护性市场分割。这种市场分割主要是由地方政府的经济行为决定的。一种形象的说法就是“诸侯经济”。这种市场分割，不仅造成了市场交易费用的昂贵，而且造成市场运行过程的信息不完全性和信息不对称性。地方经济结构同构化、产业无效规模和规模不经济都与这种市场分割有关。同时，地方保护主义分割市场的后果是整个经济运行的激励机制混乱。

三是要素流动性不足引起的市场分割。这种市场分割的实质是存量资产市场和流量资产市场的分割。一个非常突出的例证是地方政府的“抢税”和“抢产权”行为。要素流动性差，就使得要素市场配置效率大大降低了。^①

（二）国有企业的困境

在改革初期，首先绕开了国有企业改革问题，发展非国有企业。1994 年，以现代企业制度代替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后，现代企业制度的进展轻微，一直没能有效地跨越产权问题。20 年来所积累的问题，国有企业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境地。根据原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报告，国有企业在工业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断降低。1978 年为 78.6%，1992 年为 50%，1993 年下降到 43.1%，1994 年下降到 34%，在工业增加值中只占 20%。总体经济效益不断下降，

^① 参见《创新的社会主义》，《关键时刻，当代中国亟待解决的 27 个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7 页。

1985 年资金利润率和资金利税率分别为 13.2% 和 23.8%，1994 年下降到 2.15% 和 7.4%。利润率不足贷款利率的 1/5。企业的亏损面迅速扩大，1985 年为 9.6%，1994 年上升到 30%，1996 年上升到 40%，10 年的亏损额增加了 15 倍，绝大多数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已经超过了 80%。

国有企业困境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内部人控制”和“代理人危机”。内部人控制的致命弱点在于经营者丧失一个稳定的预期，在造成非生产性消费大量增加的同时，少数人在改革中实际控制大部分国有企业，最终将国有企业演变为个人所有。目前国有企业经营者行为个体化已经相当明显，相当部分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及其行政主管，利用产权不清，使用价格转移等手段，在原有国有企业母体制造亏损，而在其联营和派生出来的股份制公司赚钱。到国有企业“空壳化”达到一定程度，大批破产将不可避免。控制“内部人控制”问题，不是“内部人问题”，而是控制机制和“委托人”问题。因此这样的问题可以转换为“代理人困境”问题。

“代理人困境”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位经营者的经济行为预期是由两重尺度决定的，即行政等级和收入，但这是一对不可兼容的矛盾标准，行政等级制度渗入了企业组织体系，企业的行为预期必然会发生变化。二是“不在位经营者”的政绩期望与在位经营者的合谋改变了企业经营的性质。实际上经营者就一直徘徊在行政目标 and 市场目标之间。在位的经营者必须保留足够的谈判筹码与各级政府进行博弈。这一博弈结果一旦严重偏离在任经营者的预期，就会出现经营损失和资产损失。

改变国有企业困境和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根本性转换，产权制度改革已经成为难以回避的障碍。

改革初期的问题与矛盾基本上属于浅层次的，内存于改良性

计划经济之中，在经济快速增长的情况下，这些问题具有相当的隐蔽性，改革的成本较低，由政府承担，且能够承担得起。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双重体制长期并存，经济增长激励作用减弱，特别是财政放权让利改革思路调整和银行市场约束增强后，经济发展速度明显放慢，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和矛盾逐步显露出来，且问题的性质与改革初期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改革成本的政府负担能力减弱。这些问题已经开始严重地制约改革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这些问题的解决只能在新体制上寻求壁垒。

从当前的现状出发，中国经济可能面临着三种不同的前景：

一是继续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经济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市场经济运行有序、有效、公正、公平，政府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二是政治资本主义前景。这种前景的现实基础就是寻租、腐败、假冒伪劣、地方主义膨胀和泛重商主义观念。这些因素将使一切社会经济行为失去规范。收入分配差距拉大，利益摩擦，获取和分配已经不能承受道德和价值的追问。这些因素侵入权力分配领域，使权力的合法性蒙秽。这一结果的演进必然是“政治资本主义”。

三是动乱的前景。制度变迁的关键是如何分摊一个公正、公平的社会承担结构。改革初期的格局是一些接近权力资源的阶层、享有普遍就业权的职工和远离制度收益的农民。在制度变迁过程中，接近权力资源的阶层将权力资源投入市场，以获取各种非正常利益；城市职工将忍受失业和失去收入的痛苦，中国农民阶层将按照他们对收入的理解，在全国范围内流动，构成一个高速流动的阶层。原有的社会组织将不再发挥稳定社会结构的功能。国有企业的经济凋敝，不断威胁城镇职工的生存；农民比较收益预期的形成伴随着大面积的土地抛荒。这些社会化的压力一旦形成

反社会的力量，就会导致全面的动乱和经济凋敝。

显然第二种前景与我们的制度道德相违背，第三种前景决不是我们想看见的，只有第一种前景才与我们改革的初衷和社会主义原则相符合。要实现这一前景，从体制上看，规范社会经济秩序，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体制转换，建立新的社会经济稳态系统。渐进式改革其方法论上的缺点在于没有区分改革的不同阶段，把改革初期的优点误认为整个改革的优点，在改革中期开始逐渐走向了反面，成为延缓旧体制改革、使存量改革一拖再拖的条件。但渐进式改革不是不改，不能因为环境的原因一味等待，或避重就轻，改革从来就没有最佳的环境和最好的时机，而是一种相互的因果关系，条件不好要以稳定经济、社会为主，施以小改，条件宽松则大动，从而“积小胜”为大胜。前苏东的瓦解很大程度在于体制改革的裹足不前，社会问题的长期积累，矛盾尖锐，最后导致原有的社会体制断裂。从我国的现实看，深化改革的条件已经具备，即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时期，适时推动体制转换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问题。从发展上看，要维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必须完成发展阶段的转换，实现经济起飞。特别是在我国剩余经济出现之后，结构调整和转换的紧迫性增加了，而这种转换需要体制的驱动和保障。

综合上述分析 在经过 20 年的改革之后，改革已经进入了最后的攻坚阶段。这次改革是体制改革的阶段性总结，是前期改革的延续，渐进式改革仍然是改革的基本方式，即使将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了，也有一个不断完善的问题，但在改革的推进过程中，我们反对盲目冒进、仓促行事、急于求成的改革，要精心设计、统筹规划，科学实施。同时也坚决反对以改革的环境和改革的长期性为借口，延误改革的进程。渐进式改革不是不改。

参见《创新的社会主义》，《关键时刻，当代中国亟待解决的 27 个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7 页。